

國際扶輪 3510 地區 2016-17 年度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一、報名資格：

- 1.年齡：以學生出發時之實際年齡為基準，年滿 15 歲至 18.5 歲半之在學學生方可申請。
【即 1999 年 3 月 1 日~2002 年 8 月 1 日出生】
註：大部分國家要求學生年齡為 16-18 歲，故 16 歲以下及 18 歲以上學生可選擇的國家或地區將會有所限制。
- 2.扶輪社友子女暨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申請，同一年度每一家庭僅限一位報名必須由 3510 地區扶輪社推薦，每社推薦名額最多以三名為限。
- 3.學生參加本交換計劃之必要經費全部自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負擔。並同意履行接待學生等相關責任與義務，於派遣一年期間接待外國學生，並預先安排 3 至 4 個接待家庭，每一戶接待至少 3 個月，與派遣社(接待社)充分配合，所有接待家庭均需居住本地區(高雄市、屏東縣市及台東縣市)。
- 4.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其新成員申請則不予受理。
- 5.派遣學生家長(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派遣社顧問，必須全程參與地區 RYE 委員會所舉辦之講習會和相關活動，其出席及表現將列入成績計算。
- 6.派遣學生必須品行優良，在校前兩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 3 科(含 3 科)，且英文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若有外語能力測驗證明書，請附證書影本。
- 7.具本國國民身分，且居住地在台灣。

- ### 二、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案件須經由推薦社先行甄選面談後，並經推薦社理監事會同意後，再由推薦社連同理監事會推薦函和申請書正本一份等全部相關表格彙總後 **以雙掛號直接寄達 351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地址: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旺盛街 164 號 3 樓)**。另請將全部表格原始電子檔 mail 到 351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註】1. 恕不接受重覆申請。 【註】2. 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三、可能交換國家：(每年度以實際爭取之國家與地區為準)

北美洲地區：加拿大、美國…等

中南美洲地區：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等

非洲地區：南非…等

歐洲地區：法國、德國、丹麥、芬蘭、瑞典、冰島、立陶宛、瑞士、奧地利、匈牙利、西班牙、比利時、荷蘭、波蘭、捷克…等

亞太地區：泰國、日本、韓國、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等

四、 **交換期間：2017-18 年度**（交換時間約 10~12 個月）。

五、 **報名方式**：採書面申請，資料不齊或錯誤者不予受理。

1. 一般生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 贊助生需檢附清寒證明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六、 **費用：新台幣 170,000 元整**，請繳交至 351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如半途退出，則全額不退費。

七、 **甄選錄取暨分發原則**：

1. 初審書面審查條件完備且經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認可者，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公開甄試。
2. 甄試項目：包括社交能力、適應能力、實踐能力、語言能力、英文檢定、講習會參與率、配合度、推薦社與派遣家長、接待家庭等項目。
3. 以甄試面談及地區訓練講習會成績高低為依據，成績優良者，優先填選派遣交換國家。
4. 經分派國家後，學生申請文件尚需經國外地區及接待學校審核，同意接待及入學後，方為正式派遣，若學生未能被對方接受時，將無法派遣。
5. 派遣國家分發後，如遇不可抗拒或特殊原因，地區 RYE 委員會得調整學生派遣國家之異動，派遣學生及家長與推薦社不得有異議。

八、 **甄試目的**：交換學生亦即扶輪親善大使，故甄試之目的在於遴選品學兼優、舉止大方、社交良好、懂得自律、充分了解交換學生的角色與職責，且能適應異國生活的身心健康學生。

九、 **甄試日期及地點**：201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預定），地點另行通知。

十、 **甄試合格備取公告**：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以前 email 個別通知。

甄試合格者，均屬備取學生，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和派遣社相關幹部必須全程參與講習會和相關活動，俟國外地區的交換名額確定後，再依甄試及講習成績與國外地區要求之條件擇定派遣國家與地區。

十一、 **資格喪失**：派遣學生於受訓期間，如有下列情事者，即取消該學生之交換資格。

- 1.違反國際扶輪 3510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 2.素行不良，受校方記過處分者。
- 3.休學或一個月以上沒有音訊者。
- 4.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有無法勝任交換目的之虞者。
- 5.無故缺席「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者。
- 6.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7.未能如期繳交相關文件或費用者。
- 8.派遣家長（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 9.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